

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第二外國語」Q&A

96.10.04 定稿

一、關於第二外語課程綱要之理念

Q1：為何要進行高中第二外語課程綱要的製作？

A1：

為落實教育部自 1996 年來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國語」選修課程之規劃，並因應國家儲備公民第二外國語能力及跨國、跨文化知識之需求，製作「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第二外國語課程綱要」。

Q2：高中第二外語課程綱要的製作理念為何？

A2：

- (一) 具備高中課程之整體觀：在既定之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總綱之理念及實務框架內規劃本課程。
- (二) 務實中追求理想：本課程為選修課程，並且為非必選課程。須在有限之選修學分數及上課時數內務實設計本課程，但同時須符合學科本身有關外國語言教學及外國文化教學的專業上要求。
- (三) 以學生為中心：致力使本課程成為有意願學習第二外語高中生的學涯及生涯規劃中有意義之成分，包括設計本課程與國內大學及國際教育機構、與國際語言初級證照考試制度接軌之可能。

Q3：高中第二外語課程綱要的製作特色為何？

A3：

- (一) 教學目標明確而務實：
 - 1. 培養學生以第二外國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基本能力。
 - 2. 增進學生對國際事務及第二外國語國家民俗、文化、社會的了解，培養學生兼容並蓄的世界觀，進而反思本國文化。
 - 3. 協助學生建立日後通過國際語言認證之基礎，提高至第二外國語地區進行交流或進修之機會，並與大學第二外語科教育接軌。
- (二) 追求教學的優質化：教材與教法上注重多元、實用、活潑、有趣、基礎而周全、善用各種媒介體及國際化時代資源等特色。

二、關於第二外語課程綱要之製作原則

Q4：高中第二外語課程綱要的製作原則為何？

A4：

- (一) 與大學及與國際之接軌：學習評量的設計除涵蓋上述核心能力外，一方面顧及第二外國語課程在教育體制內的有限空間、課程時數的侷限及不作為大學學測學科等因素，另一方面活重開拓活潑的測驗方式及鼓勵師生與具國際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接軌。
- (二) 統整中留自主空間：本綱係為各種不同第二外國語言製作之共同課程綱要，高級中學對第二外課選修課程之安排又具極大變化空間，故本綱要致力為高中第二外語課程規劃明確之統一依據同時，亦為各語種及各校留下上課時數、教材內容、學習評量各方面必要之調整空間。

Q5：高中第二外語課程綱要的製作重點為何？

A5：

較開闊而深遠之核心能力觀點：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除包括聽、說、讀、寫四項外，特別注重優良學習態度及優良學習方法、跨文化涵養與國際觀的培養。

三、關於第二外語課程綱要之製作過程

Q6：第二外語課程綱要有哪些人參與製作？

A6：

廣徵各界意見：本課程綱要之製作經過第二外語學者、執行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之高中行政人員、高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等三方面人員共同參與 5 次小組委員會議、北中南區 3 次專家焦點會議、北中南區 3 次公聽會、1 次專案小組與審查員小組聯席會議等過程。

Q7：第二外語課程綱要是如何進行製作的？

A7：

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綱要修訂之大事紀要如下：

| 會議名稱 | 時間 | 地點 | 主要工作 |
|-------------|-------------------------------|-------------|---|
| 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 96 年 5 月 03 日 16:00--19:20 | 台北市 中山女高 | 研議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綱要工作進度。 研議「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綱要」初稿。 |
| 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 96 年 5 月 11 日 14:30--16:30 | 台北市 中山女高 | 研議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綱要工作進度。 研議「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綱要」草案二稿。 |
| 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 96 年 5 月 11 日 17:40--19:40 | 台北市 中山女高 | 研議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綱要工作進度。 研議「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綱要」草案三稿、四稿。 |
| 南區焦點座談會 | 96 年 5 月 17 日 09:00--11:00 | 高雄文藻外語學院 | 研討「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綱要」草案」。 |
| 中區焦點座談會 | 96 年 5 月 23 日 14:30--16:30 | 台中市 台中女中 | 研討「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綱要」草案」。 |
| 北區焦點座談會 | 96 年 5 月 25 日 14:30--16:30 | 台北市 中山女高 | 研討「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綱要」草案」。 |
| 北區公聽會 | 96 年 5 月 31 日 09:00--11:00 | 台北市 中山女高 | 研討「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綱要」草案」。 |
| 南區公聽會 | 96 年 6 月 01 日 09:00--11:00 | 高雄市 鳳新高中 | 研討「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綱要」草案」。 |

| 會議名稱 | 時間 | 地點 | 主要工作 |
|---------------|--------------------------|-------------|---|
| 中區公聽會 | 96年6月06日 08:30--10:30 | 台中市 台中女中 | 研討「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綱要草案」。 |
| 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 | 96年6月07日 16:00--18:00 | 台北市 中山女高 | 研議「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綱要」五稿。 研議「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綱要—附錄」初稿。 |
| 專案小組與審查小組聯席會議 | 96年9月17日 16:30--18:30 | 台北市 成功高中 | 討論「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國語科課程綱要草案」(審查項目包含目標、核心能力、時間分配、教材綱要、實施方法)之適切性。 |

四、關於修訂課程綱要如何與 95 課綱的課程銜接問題及其補救方式

Q8：第二外語課程綱要有無困難？如何補救？

A8：

高中第二外語終於被收納入高中教育課程綱要。為高中第二外語的發展，這是決定性的一步。同時卻仍有不少困難待解決，其中尤其大的兩個問題是：

- (一) 實際實施時，第二外語還是很難找到可用的上課時數；
- (二) 第二外語沒在升大學的機制中佔有任何地位，而升大學是台灣高中教育的一大決定因素。

後者的補救方式是：建議各校給予第二外語課程必要時數後讓學生參加初級語言能力檢測，作為升大學的客觀參考依據。

Q9：師資培育如何處理？

A9：

教育部主管單位已依建議正在研議跨校合聘第二外語師資的可能性，只要有教師職缺，目前國內第二外語師資的培育不成問題。

五、其他

Q10：若有些教師覺察第二外語科綱要的授課時數不足，如何處理？

A10：

由於各年級用於選修的時數極端有限，第二外語授課時數不足之問題目前有待各高中在發展各校特色的觀念下，有計畫地保障已決定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所需之最低總時數至少 4 小時，最好要到 8 小時以上。